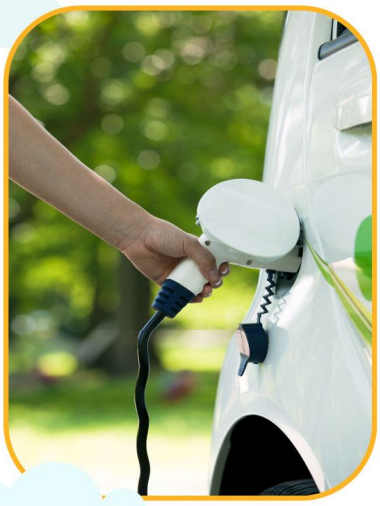
彰化縣家機關安全宣導

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守則



電動車輛
充電使用安全守則

正確使用充電設備，避免起火燃燒

-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
- 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
- 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

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注意



- 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充電使用指南進行充電。
- 避免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
- 勿使用有明顯損壞痕跡之充電設備（樁）。
- 不要拉、搓、纏或拖動充電電纜。
- 充電器組件充電完成後應妥善收納存放。
- 裝設漏電斷路器。
- 充電器或充電過程異常請勿充電。
- 將所有充電設備（樁）放置於兒童無法接觸之處。
- 防止充電接口接觸水，並確認充電連接器及插座是乾淨的。
- 充電設備（樁）附近不宜堆置可燃物或危險物品等得持續燃燒之物品。



電動車輛發生事故時應變處理

1. 遠離車體選擇上風處避難
2. 避免站在車頭處以防暴衝
3. 避免觸碰車體以避免觸電
4. 速撥一一九通知消防單位

轉載自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